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方式的应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提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对上述议案的特别说明：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

信函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0，传真号码：0760-88328736。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上述信函、传真须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5、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760-88368596

联系传真：0760-88328736

电子邮箱：qtjy@qtone.cn

联络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

6、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59，投票简称：全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